

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

變更管理辦法

105年05月24日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議通過訂定
106年09月27日環境保護暨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議通過修正
107年08月21日行政會議通過修正
107年09月03日校長核定發布

- 第一條 目的：為降低本校作業場所內設施、設備、製程、物料及技術等變更所起之潛在危害風險，進而保護校內工作者(如：教職、員工與學生等)安全、健康及設備損失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適用範圍：本校作業場所內設備、原物料、實習流程、技術及安全設施之變更。
- 第三條 名詞定義：
- 一、校外部份變更：指國家法令規章的修訂及職業安全衛生知識和技術的更新等。
 - 二、校內部份變更：指建築物（如：實習場所之搬遷、使用變更）、設備（如：局部排氣裝置、危害性機械及危險性設備等之變更）、化學品（如：危險物、有害物及毒性化學物質之新增使用或變更使用）、及標準作業程序等之新增與變更。
- 第四條 變更管理程序：變更之程序（圖一），主要內容概述如下：
- 一、界定變更管理之範圍，應明確定義變更涉及之範圍，如：建築物、設備、化學品、標準作業程序等之新增與變更，其地點位置、時間、人員與對象等。
 - 二、於管理系統中制訂變更管制度或程序，並依此執行變更管理。
 - 三、當變更符合管制範圍時，應由變更單位申請變更。
 - 四、進行危害鑑別與風險評估，在導入變更項目前，應事先評估此變更是否引起新的危害或風險、或是否會加劇危害或風險的程序，接著評估此風險是否在可接受範圍，若無法接受則不可執行此變更，待風險評估完成後需將變更後之風險結果更新，並將風險告知與此變更項目有關之校內工作者。
 - 五、將有關變更項目之相關資料結果予以文件化；完成前述步驟後方能執行變更項目。
- 第五條 內容說明：
- 一、各單位職責
- (一)校長督導所屬建立完整的變更管理制度，並提供必要之資源。
 - (二)受理單位主管(指定受理之單位主管)。

- 1.分配變更或修改案件之設計工作，並追蹤執行情形。
- 2.協調或指派合適的校內工作者參與職業安全衛生影響評估。
- 3.督導完成變更案件測試前應有的安全措施，及相關校內工作者之訓練。
- 4.負責管轄區域所屬資料符合現場實況。

(三) 相關配合單位主管或校內工作者。

- 1.負責變更之設備、設施按規定程序進行安裝、操作或維修等。
- 2.負責相關校內工作者接受變更之相關訓練，務必使其能安全的操作變更後之設備或設施。
- 3.依據程序執行緊急變更。
- 4.與承攬商安全衛生有關之變更，在協議組織或相關會議中執行諮詢、告知或訓練。
- 5.操作單位主管負責測試前安全檢查。

(四)變更負責人

- 1.負責變更作業流程管制表之製訂與管制。
- 2.負責變更案件之基本設計及依據安全衛生影響評估結果修正、設計案件。
- 3.掌握變更案件之執行進度，確保測試前依序完成製程修改管理程序之相關工作。

(五)環境安全衛生中心

- 1.提供設計上所需安全衛生及環保之相關規定，並參與職業安全衛生考量面及風險評估等工作。
- 2.蒐集相關資訊，提供建議，並協助各部門辦理變更案件之安全衛生訓練。

(六)環境保護暨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

提供變更前、後之相關建議與諮詢。

二、作業說明

(一)變更申請由變更單位主管提出變更申請，並做初步評估後，轉送受理單位進行變更審核。5.2.2 變更案件之可行性與危害評估：

- 1.受理單位主管應對變更申請案件實施可行性與危害評估（參考危害鑑別風險評估執行辦法），並審查是否需進行危害鑑別風險評估及決定控制措施之意見。如需進行危害鑑別風險評估，由執行變更單位主管協調或指派適當校內工作者，並會同環境安全衛生中心，依安全衛生風險鑑別評估作業辦法實施評估，以確認變更後之潛在危害、風險

及應有之控制措施。

2.對於可行之變更案件則指派專人(稱為案件負責人)負責。受理單位認為必要時，得請校長召集相關單位組成評估小組共同審查。若是不可行或顯著違反職業安全衛生規定者，應退回原申請單位修改。

三、變更後使用或測試之前置安全檢查：

當變更完成而準備使用前，案件負責人應依執行前置安全檢查，以確認完成下列事項：

(一)應執行之風險評估及所提之改善建議均已完成。

(二)施工或建造均符合設計之規格。

(三)操作、維修及緊急應變處理程序已修正更新。

(四)相關的圖樣、作業程序、操作參數等文件資料均已修訂更新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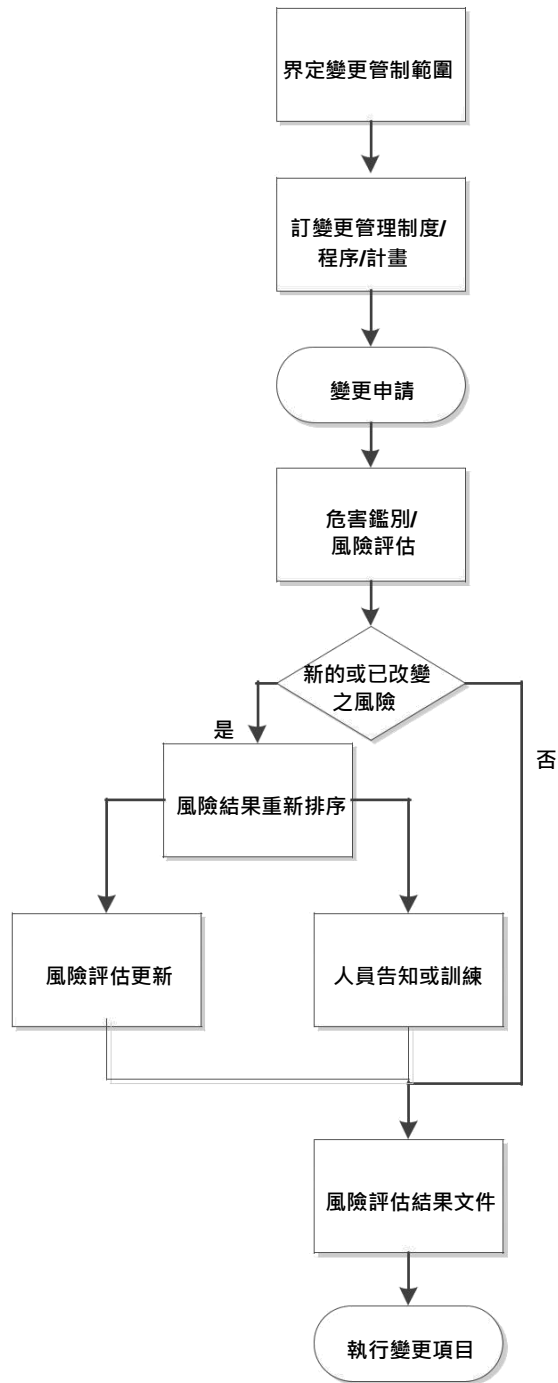
(五)變更影響所及操作校內工作者與主管已接受相關訓練或被充分告知。

(六)其他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相關要求是否符合。

(七)上述所有項目經確認無誤後，始可作業。

第六條

第六條 本辦法經環境保護暨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

圖一 變更管理程序